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18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、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、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(共計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21840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1840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1840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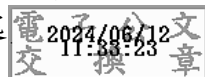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6月3日人權展字第1133001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座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貴校申請運用。
- 三、該館自即日起至7月30日止，受理申請113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學習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

收文:113/06/13



1130001666

有附件